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借出本金總額最高為21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兩個月定期貸款，每月利率為1.388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 (b)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金額

貸款之本金額最高為210,000,000港元。

可動用期間

待融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貸款可於融資協議日期至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0日期間提取。

期限

期限將為動用日期起計兩個月。

利率

貸款按每月1.388厘計息，須於每月提前支付。期限內第一個月之利息須於動用日期以自貸款所得款項扣除之方式提前支付。

還款

借款人須於期限結束時悉數償還貸款。

提前還款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事前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借款人於期限第一個月提前支付的利息將不會退回。倘於期限第二個月提前還款，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貸款人須向借款人退回借款人於該月提前支付但不會因有關提前還款而累計的任何超額利息。

抵押

貸款將由質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若干質押人應收賬款作為抵押。

質押人亦將就提供貸款抵押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質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金來源

貸款將以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考慮到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提供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相信，貸款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款人」	指	CM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CM Alternative Credit S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本金額最高為2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質押人」	指	借款人之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貸款之期限
「動用日期」	指	作出貸款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